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2,080	238,406
銷售成本		<u>(168,025)</u>	<u>(155,408)</u>
毛利		94,055	82,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827	5,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08)	(21,977)
行政開支		(44,127)	(21,586)
其他開支		<u>(7,641)</u>	<u>(948)</u>
除稅前溢利	5	19,806	44,215
所得稅開支	6	<u>(8,299)</u>	<u>(9,290)</u>
年度溢利		<u>11,507</u>	<u>34,92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28
就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	-	(128)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61)</u>	<u>2,27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061)</u>	<u>2,2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6</u>	<u>37,196</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507	34,469
非控股權益		<u>-</u>	<u>456</u>
		<u>11,507</u>	<u>34,92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446	36,617
非控股權益		<u>-</u>	<u>579</u>
		<u>8,446</u>	<u>37,19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3.84港仙</u>	<u>11.5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3	12,907
遞延稅項資產		2,240	2,0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23</u>	<u>14,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70	30,1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1,725	88,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12	12,0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
應收董事款項		–	102,30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04
可供出售投資		–	14,806
已抵押存款		–	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16	40,621
流動資產總值		<u>243,723</u>	<u>289,7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886	14,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28	12,712
合約負債		13,497	5,531
應付稅項		4,921	5,553
流動負債總值		<u>71,132</u>	<u>38,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91</u>	<u>251,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314</u>	<u>265,968</u>
資產淨值		<u>185,314</u>	<u>265,96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	4
儲備		185,310	265,964
總權益		<u>185,314</u>	<u>265,96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編制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除下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及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適用期初結餘的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述及繼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替換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所報告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L&R ¹	88,031	-	(513)	87,518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7,531	-	-	7,531	A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L&R	4	-	-	4	AC
應收董事款項		L&R	102,306	-	-	102,306	AC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L&R	1,404	-	-	1,404	AC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4,806	(14,806)	-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4,806	-	14,806	FVPL ⁴
已抵押存款		L&R	480	-	-	480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40,621	-	-	40,621	AC
			<u>255,183</u>	<u>-</u>	<u>(513)</u>	<u>254,670</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2,007</u>	<u>-</u>	<u>127</u>	<u>2,134</u>	
總資產							
			<u>257,190</u>	<u>-</u>	<u>(386)</u>	<u>256,80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AC	14,935	-	-	14,935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851	-	-	851	AC
總負債							
			<u>15,786</u>	<u>-</u>	<u>-</u>	<u>15,786</u>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³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⁴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247</u>	<u>513</u>	<u>2,760</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對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而對本集團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列)	240,2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	<u>(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239,864</u></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就資源分類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8,931	200,339
香港	31,005	32,959
海外	2,144	5,108
	<u>262,080</u>	<u>238,40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406	12,780
香港	77	127
	<u>10,483</u>	<u>12,9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人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9,237	38,741
客戶B	41,345	38,684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small>附註(A)</small>	149,067	138,531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small>附註(B)</small>	11,593	8,184
	<u>160,660</u>	<u>146,715</u>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small>附註(A)</small>	28,989	32,322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small>附註(B)</small>	14,498	8,821
	<u>43,487</u>	<u>41,143</u>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small>附註(A)</small>	57,337	49,171
— 提供維修服務 <small>附註(B)</small>	596	1,377
	<u>57,933</u>	<u>50,548</u>
總計	<u>262,080</u>	<u>238,406</u>

附註(A)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某時間點確認。

附註(B)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完滿履行，而提供維修服務和設備租賃的履約責任則隨時間推移而獲完滿履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完滿履行或部分未獲完滿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下列期間完滿履行的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的剩餘履約責任：	
一年內	9,357
多於一年	30,101
	<u>39,458</u>

就原初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銷售貨品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從原初預計持續時間不少於一年的客戶合約而來的所有代價已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因此亦已包含於上表披露的信息中。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	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轉撥自出售權益)	-	1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9	-
應收款項呆賬撥回淨額	1,552	-
匯兌差額淨額	-	5,514
其他	109	36
	<u>1,827</u>	<u>5,72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215	151,239
提供服務成本		6,810	3,154
折舊		2,602	1,992
研發成本		4,091	4,445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9	(1,552)	69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41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665	2,4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935	24,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30	1,197
		<u>29,465</u>	<u>25,611</u>
核數師薪酬		1,360	500
上市開支		21,821	3,250
匯兌差額淨額*/**		5,545**	(5,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6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轉撥自出售權益)	4	-	(1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	(79)	-
銀行利息收入	4	(87)	(50)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外匯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則，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已於年內就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已於年內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8,437	9,565
遞延	(138)	(27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299</u>	<u>9,290</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806</u>	<u>44,215</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268	7,295
於中國內地稅率不同之影響	1,045	729
毋須課稅收入	(194)	(128)
不可扣稅支出	4,030	1,4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	-
稅務減免	(60)	(9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299</u>	<u>9,29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股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3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99,633,53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已發行299,620,000股新股份)計算，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507</u>	<u>34,469</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380	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1)	<u>299,620</u>	<u>299,62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0</u>	<u>299,634</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20	88,286
應收票據	<u>15,921</u>	<u>1,992</u>
	112,941	90,27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	(2,24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	<u>(1,216)</u>	<u>-</u>
	<u>111,725</u>	<u>88,031</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3,800	61,309
三至六個月	20,602	4,537
六至十二個月	13,850	3,791
一年以上	13,473	18,394
	<u>111,725</u>	<u>88,03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47	1,5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513	-
於年初(經重列)	2,760	1,54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	69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5)	(1,552)	-
匯兌調整	8	11
於年末	<u>1,216</u>	<u>2,24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並無受到強制執行活動，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予以撇銷。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少 於一年	逾期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逾期超過 兩年但少 於三年	逾期超過 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至0.2%	1.1%	4.7%	83.8%	100%	0%至1.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3,090	8,260	673	-	918	112,94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5	91	32	-	918	1,2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5,085
逾期：	
少於三個月	5,194
三至六個月	1,358
六至十二個月	991
一年以上	5,403
	<u>88,03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6,300	5,165
一至三個月	2,716	8,558
三個月以上	4,870	1,212
	<u>13,886</u>	<u>14,93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90日。

11.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合共299,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6,200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及按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截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的股東（「資本化發行」）。
- (b) 於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新股份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獲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而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特別的一年，因適逢成立二十週年，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上市（「上市」），而我們的業務亦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我們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1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配發（「股份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對應的約238.4百萬港元增加約9.9%至約262.1百萬港元。隨著收益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受以下項目的表現所帶動：(i)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ii)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及(iii)銷售通用航空產品及提供服務。

(1) 銷售熱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我們在該業務分部的產品和服務大致可分為三類：(i)PTi產品；(ii)其他品牌的產品；及(iii)熱成像監測服務。

熱成像產品廣泛應用於一般消費、商業及工業行業。最近，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增長迅速，特別是隨著熱成像產品的生產成本下降，其已在多個行業越來越受歡迎。例如於照明行業，工程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查發光二極管(LED)的熱量分布；而於紡織業，設計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驗不同紡織品的隔熱性能。此外，越來越多電網公司工程師使用熱成像產品檢查電力裝置的冷卻系統，亦將驅動行業增長。此外，業內的技術提升亦擴大了熱成像技術在專業範疇及日常生活中的使用範圍。現今，熱成像乃用於預防感染及疫症控制。熱成像系統用於新開設交通樞紐(如地鐵站及機場)、新開設公共設施(如醫院及學校)以偵測發熱及異常人體體溫。熱成像系統及產品不再僅僅是工業或商業用工具，而是廣泛用於保護我們社會的技術。加上科學技術部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及《「十三五」先進製造技術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等中國政府對紅外技術的支持以及我們「持續自我提升及貢獻社會」的格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旨在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國際認可及本分部可取得穩定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6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6.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1.3%(二零一七年：61.6%)。

(2) 銷售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業務分部的產品是專為裝置於移動平台(例如飛機、直升機、船艇等)上而設計。本集團運用自穩定技術，將成像產品裝置在多軸吊載架構上，以達致最大限度的穩定性。我們偶爾亦會按固定租期出租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予客戶及收取租賃費用。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為彼等提供產品培訓及技術協助。

民用及執法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受各種下游用戶的需求(例如電力巡線)所驅動而呈上升趨勢。受惠於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的應用普及,可安裝自穩定成像產品進行多種任務,例如山火預防,故我們認為該行業有巨大的擴展潛力。特別是,近年來國內企業一直於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投資。另一方面,受物聯網(「物聯網」)(指內嵌電子設備及軟件而可讓該等物件以交換數據的形式互相交流的實體物件網絡)發展推動,預期市場將因物聯網的擴展而加快增長,同時自穩定成像產品之應用將進一步多元化。

然而,自穩定成像產品有較高的技術要求,使本公司不可避免地面臨壓力,必須持續留意市場趨勢及發展以利用我們的知識及技術突圍而出。我們認為風險亦是黃金機遇期,特別是高技術要求意味著業內競爭對手相對有限。實際上,國內企業的技術能力與外資公司相比仍相對稀缺。同時,市場上對電子及自動化控制及慣性導航擁有全面知識的高競爭力人才較為不足。通過把握《「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推動自穩定成像產品市場擴張的支持國家產業政策,我們相信該分部將於來年迎來相當強勁的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1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6.6%(二零一七年:17.2%)。

(3) 銷售通用航空產品及提供服務

該業務部分的服務及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ii)維修保養培訓課程;及(iii)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維修培訓課程以及維修及支援服務主要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維修中心經營,其建築面積為約1,200平方米。該分部的客戶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製造商、飛行學校、飛行娛樂俱樂部、輕型飛機研究機構及私人飛機擁有人。

根據《通用航空「十三五」發展規劃》，通用航空市場預期會成為於中國發展的重點「策略性新興市場」之一。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及香港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前景明朗，乃由於下列各項國家規劃政策所推動(其中包括)：(i)基礎建設及燃料供應發展步伐加快；(ii)簡化冗長的申請程序；及(iii)中國政府鼓勵公共機構及大型企業購買通用航空飛行器，並根據《通用航空「十三五」發展規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購置超過5,000架通用航空飛行器，以使公共服務及航空運輸界別受惠。鑑於活塞式發動機飛行器佔註冊通用航空飛行器總數的重大份額，註冊活塞式發動機數目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6%由二零一八年的2,220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546個。

除有利的政府政策之外，隨著通用航空基建發展加快，包括機場配套設施及機場通訊系統及設施的逐漸完善，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有龐大的空間可進軍該市場。本集團應專注於發展中國通用航空價值鏈。通用航空飛行器之數目及通用航空機場之數目將增加以滿足農業、文化、培訓及運動等領域對飛行活動日漸增長的需求。此外，隨著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對個人旅行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6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2.1%(二零一七年：21.2%)。

前景

達成志向；實現夢想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我們的能力及提供高質量的光電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及／或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公司面臨多重挑戰。本地及海外市場競爭同樣激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均有類似的產品質量、價格、營銷及客戶服務。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條件仍存在波動，除此之外，人民幣匯率及外匯亦同時存在不穩定及波動情況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蒙上陰影。

隨著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上市，本公司更加有信心及能力推行其業務策略及克服未來的所有障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開始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行業內的科技變動。我們亦將竭力通過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同時，我們認為建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機遇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將積極參與更多的行業展覽、貿易展及會議並增加示範樣機的數量。更為重要甚至必要的是，人力資源對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增聘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增強我們的團隊及為員工安排培訓以使其了解業內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將採購新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工作。我們在業務中一直牢記我們的格言及志向，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生產力及服務質量，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以下業務：(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9.9%至約262.1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SF6氣體成像儀及PTi產品的銷售增加，此乃由於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特別是電網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向電網公司提供的維修服務。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對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使我們獲得通用航空行業的新客戶。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系列的紅外線成像儀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對若干毛利率較高的PTi產品的需求增加。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維修服務增加。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8%及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6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外匯收益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使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或10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74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其他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確認外匯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7%，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倘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自業績剔除，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33.3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董事還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上市開支付款及上市前重組產生的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亦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藉此管理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定期存款約0.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而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2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本業績 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業績 公告日期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	39,600	–	39,600
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17,300	–	17,300
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21,100	(29)	21,071
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2,500	(764)	1,736
營運資金	700	–	700
	<u>81,200</u>	<u>(793)</u>	<u>80,407</u>

為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用於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定時間為早。董事認為，臨時利用該等款項於銀行賬戶中賺取利息收入而不會大幅削弱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彼等並未知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重組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股份上市前公司重組。有關重組及相關重大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14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約為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市場狀況及我們僱員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且企管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即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從事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浩先生、侯珉先生及楊曉芙女士。楊曉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且並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以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公佈。載有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其股東、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表達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楊倫楨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